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簡聲再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陳金田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桃園市政府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本院113年度簡聲再字第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，經本院95年度裁字第468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確定後，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各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3年度簡聲再字第1號裁定聲請再審。經查，原裁定係於民國95年3月9日確定，有索引卡查詢結果可稽，聲請人於113年6月25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，距原裁定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聲請內容且非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　鈺　萍